

# 期刊出版事后审读的定位与审读体系的规范

刘清海 张楚民

(《中山大学学报》编辑部,编辑学与出版研究中心,510080,广州)

**摘要** 在分析已有的有关期刊审读工作分类的基础上,论述期刊出版事后审读工作的定位和创建规范的审读体系。认为:应当区分至少9种不同的审读目的,对不同的定位建立相应的审读体系;审读体系的内容包括人才、经费、审读规范、审读方式、制度、结果反馈等。

**关键词** 期刊出版;事后审读;定位;审读体系

**Orientation of read-check after journal's publication and regulation of read-check system**//LIU Qinghai, ZHANG Chumin

**Abstract** Based on already existed classifications of read-check work of journal, this article discussed the orientation of read-check work after journal's publication and the regulation of read-check system. At least 9 kinds of different aims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to specify its orientation, so as to construct the corresponded read-check system. Read-check system should include expert resources, finance, read-check criterion, read-check methods, read-check regulation, and feedback of read-check results, and so on.

**Key words** journal publication; read-check after publication; orientation; read-check system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Office of Journal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510080, Guangzhou, China

期刊的审读工作一直是期刊管理部门、期刊编辑行业学会和期刊主管主办单位所关心的重要话题。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颁布的《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中还明确了期刊出版事后审读制度是期刊出版监督管理的4大举措之一。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下发了《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期刊编辑对审读的目的、分类、方法、机制、审读结果的分析等方面都有一定的研究,其中一些研究者关于“审读”的概念与《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及《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中的“事后审读”“事后管理”有所不同,还包括了印前审读甚至是编辑加工过程中的审读。如颜志森<sup>[1]</sup>将科技期刊审读归纳为4类,即印前内部审读、印前外部审读、印后内部审读、印后外部审读,而陈静等<sup>[2]</sup>则将事后审读按审读的主体划分为6类,钟信芳<sup>[3]</sup>还将印前审读区分为文稿审读、交叉审读和扫尾性审读几种。这种对“审读”外延的不限定,导致了研究者对审读目的、审读依据、审读体系等的不同思考结果。如鲁立等<sup>[4]</sup>认为应建立以刊前审读为主、刊后审读为辅的综合性审读新模式,颜志森<sup>[5]</sup>在建议健全审读机制的呼唤中也包括了印前印后审读,并认为应尽量提前至印前审读,而

陕西与湖南科技期刊学会的审读工作则专注于刊后审读,并对刊后审读的目的、形式、体系等进行了研究<sup>[6-10]</sup>。笔者认为,审读工作应在明确其分类之后,对不同主体实施的审读进行明确的定位,从而为审读工作的方法、规范体系提出明确的目标和依据。

## 1 审读工作分类与定位的关系

关于审读工作的分类已有一些报道,按时间可分为印前和印后审读<sup>[1]</sup>。一般而言,印前审读应是编辑处理好(包括编辑加工和校对完毕)的稿件在排版后付印前的最后一道把关程序,然而也有些研究者还把编辑加工过程、主编定稿、作者和编辑的校对、交叉校对、扫尾校对等也一并归为印前审读<sup>[11]</sup>。

本文的“印前审读”专指定稿排版后付印前的审读。按审读的主体分,大体可分为内部人员审读和外部人员审读<sup>[1]</sup>。

陈静等<sup>[2]</sup>划分了学术期刊出版后的6类审读方法,包括期刊社(编辑部)内部审读、编委会审读、编辑界专家审读、活跃作者群与忠实读者群审读、同类期刊交流审读、期刊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审读等,可以看出,这基本上是从审读的主体来划分的。其实,还可以补充期刊管理部门自己进行的审读,尤其是政治方面的专项审读。

《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根据形式把它分为一般审读、重点审读、全面审读、专题审读、抽查审读、书面审读、跟踪审读和谈话交流形式。

已有的研究较少注意对审读客体的划分。实际上,从审读实践来看,审读客体有期刊群(如期刊管理部门的审读、期刊编辑学会组织的审读等)、个别期刊(期刊自己聘请专人或内部审读)、期刊中的部分论文或页码(多为学会组织)、专项审读(学会组织或审读专家自行决定)等,如果把编辑加工的审读也算在内,则还可划分为单篇论文甚至如题名、摘要等小项的审读。

陈静等<sup>[1]</sup>指出,不同的审读方式侧重点不同,所起的作用也不同。如果把陈静的划分也延伸到印前审读的话,则大部分审读主体都是可以借用的。颜志森<sup>[1]</sup>认为,为防患于未然,应提倡印前审读,只是请高层次的专家在时间安排上会有问题,另外,期刊管理部门侧重事后监管和宏观调控,因此这2种审读主体不太适合印前审读。

这些不同的分类方式,还可以交叉,如印前内部审读、印后内部审读、印前外部审读、印后外部审读等,把主体和客体分别代入则产生出几十种审读分类;然而,审读的具体方法并无明确和共同的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中仅说明了期刊出版的事后审读应由期刊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分级负责、共同管理”。

从已有的实践来看,学会组织的审读比较有规范可循,如陕西、湖南和广东省等的科技期刊编辑学会和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而专家们的审读则多带有个人倾向性。《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规定了审读的10项内容,主要方向是政治、法律与政策、道德、真实性、出版形式、语言文字等。目前各省科技期刊编辑学会或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组织的审读规范多从编辑出版标准与规范的角度进行,多数依据1994年国家科委发布的《关于颁布五大类科技期刊质量要求及评估标准的通知》,按文件分为政治标准、学术标准、编辑标准、出版标准、管理标准5大块进行,有些则略微删减和修改<sup>[7-10]</sup>。从陕西、湖南和广东科技期刊编辑学会的实践来看,这个规范已经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应予修订<sup>[7-10]</sup>。这基本成了共识;然而,新的审读规范却未建立或达成共识。笔者认为,其中最根本的原因是对审读的定位划分不清。

## 2 期刊出版事后审读的定位分析

对期刊审读工作类型的划分,其目的是要区分不同类型的审读工作,也就是要给不同类型的审读工作定位,在明确相应目标的前提下,便于进一步制订审读工作的具体方式方法和审读体系。定位就是一种在比较背景下的细分,如市场定位是在比较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优缺点,找出自身产品(或服务)的优缺点后的扬长避短的过程。

借用科学发展观的学习思路,审读工作的定位可以首先问“为什么要做这种审读工作?”“做什么样的审读工作?”“如何做好这种审读工作?”。对于这种提问,最重要的应是回答“为什么”的问题。正确和细致的回答正是要在不同的审读分类中准确地定位。定位的过程要善于比较和区分,不同目的的审读由于其定位不同,因而实现方法和参照标准也应不同。

笔者认为,审读工作要比较和区分以下几种目的:1)发现被审期刊的政治、法律等重大方向性问题,以便行政部门监督管理;2)为某范围内被审期刊评奖,以激励同行期刊向获奖期刊学习;3)为某范围内被审期刊评级,以便管理或促进提高;4)提高被审期刊的编辑出版质量;5)提高被审期刊的学术质量;6)提高

被审期刊的办刊水平;7)提高被审期刊的影响力;8)调查某范围内被审期刊的办刊情况;9)专项审读的特别目的等。必须注意的是,期刊的审读与核心期刊、精品期刊等的遴选是不同的,不必与它们参照,也不必与引文数据库等相关指标的测评混在一起。

期刊行政部门进行的政治、法律等重大方向性审读已有《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对其内容和方式作了指导性的规定,只是细节尚待进一步完善。

学会组织的审读则可以是多功能的,如可以接受行政部门的委托以实现为会员期刊评奖或评级,也可以自行组织以便提高会员期刊的某方面的质量,还可组织专项审读。当然,为审读而审读的做法或是“面子”工作的做法是不可取的。

例如:如果是为了提高被读审期刊的编辑质量,则审读的主体应是资深编辑,而行政管理人员不必纳入;审读规范可依据国家已有的编排规范,但由于编排规范多侧重于技术加工方面的内容,因此,必须补充一些内容加工方面的项目和标准。如果是为了提高被读审期刊的学术质量,则审读的主体应是在学术上较有成就的专家,而非编辑人员,而国家的有关5大类科技期刊质量要求和评估标准及其中的编排规范基本不能用于这种审读工作。不论是为了提高被读审期刊的学术质量还是编辑质量,都没必要为被读审期刊评分或划级,仅需提出被读审期刊在哪些方面做得好,应予发扬,而哪些方面做得不好,应予警示,促使改进,并举例说明,把结果反馈给编辑部。从目前情况来看,评分划级式的审读偏多,审读结果反馈回编辑部的作用偏小,审读发现的问题在下一期中依然频频出现,甚至审读结果被编辑部随意扔进了垃圾桶的现象也偶尔有之。这种审读不能达到目的的情况应属定位不清所致。

又如,期刊编辑部自行聘请同行专家进行的刊后审读。很明显,这种审读方式希望专家能够比较全面地找出已出版期刊存在的问题,以便于下一期更正和改进,也希望专家能提出办刊建议以提高编辑部的办刊水平和刊物的影响力;因此,这种审读方式依专家的个人知识储存和能力而定,没有统一的规范,跟评奖评级无关,编辑部也不会企求专家十全十美,面面俱到。专家反馈回的结果会得到编辑部的重视,但不会全盘接受,仅是有选择性地接受。

## 3 规范审读体系的一些思考

相对地讲,个别专家式的审读难以规范,而有组织的专家组审读则应有规范。一个完整的审读体系大致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人才。必须建立一支审读专家队伍<sup>[3,5,9,11]</sup>,

也就是审读主体的建设。结合审读的目的,审读专家的选择必须与其定位相适应:可以是资深编辑家,也可以是学科专家,或是出版行政管理方面的专家;可以是内部人员,也可以是外部人员,甚至可以是作者、读者等。但显然,专家的组成依定位不同而有所不同。专家队伍应数量足够,基本稳定而又有一定的流动性和可替代性,分布合理(如年龄和专业等)。人才队伍的建设、聘任、培养、使用、激励等必须有一定的制度作为保证。于方<sup>[12]</sup>认为,审读人员必须有角色意识,精通编辑业务,要以外部人员为主。

二是经费。审读必须有一定的经费支持<sup>[3,5]</sup>。如是被审读期刊提出的审读可以由被审读期刊提供,否则尽量不向被审读期刊索取。建议争取学会或政府部门的支持。经费的来源、使用和监管也应有制度保证。

三是审读规范。已有不少研究者对由5大类科技期刊质量要求和评估标准套用的审读标准提出了修订建议<sup>[6-9]</sup>,这些都是从实践中总结出的经验,应考虑采纳。笔者认为,更重要的是应从审读定位的角度出发,重新构架审读规范。在新构架的审读规范体系内,可以参考原指标体系的则予参考,不合适或无法参考的则完全从零开始构建。可以考虑构建“期刊编排与技术加工质量审读规范”——这个规范可参考原科技期刊质量评估标准中的编辑质量模块的内容;构建“期刊论文编辑质量审读规范”——这个规范重在内容加工方面的审读,还无法借鉴已有的质量评估标准,必须重新构建;构建“期刊学术质量审读规范”——这个规范重在审读期刊和论文的学术质量,与内容的加工和技术加工皆无关系,必须重新构建;类似地,还可构建不同目的的审读规范。

四是审读方式。《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的审读方式分为一般审读、重点审读、全面审读、专题审读、抽查审读、书面审读、跟踪审读和谈话交流形式等。这些方式也适用于学会组织的审读工作。广东省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自1997年成立十几年来,一直坚持对所属会员期刊进行审读,审读形式有通信函审、现场审读、互审、集中审读等,审读的内容有时是全面性的,有时是专题性的,对促进广东科技期刊的编辑出版质量起了很大作用。陕西省出版物审读中心的李明德等认为要重视审读形式的创新,他们先后有分组分类审读的创新和流程式审读的创新<sup>[6,9-10]</sup>。在计算机和网络日益普及的今天,实现网上审读应该是一种不错的选择。E-mail或在线审读形式的普及将使审读工作尽可能加快,甚至提前到印前审读,使审读结果及时应用到刊物的出版当中。

五是审读制度。必须建立审读工作的长效机制,

使审读工作可持续发展<sup>[5]</sup>。制度的建立应包括审读员的聘任、退出、换届、培养制度,经费的来源、使用与管理,组织制度与活动形式,各种审读形式的选择,审读结果的总结与反馈,奖惩制度,审读规范的建立与修改制度等。所有这些制度的建立,都必须紧扣审读定位,不能偏离,否则就可能得不到应有效果。

六是结果反馈。虽然审读结果的反馈是审读制度的一个方面;但是,由于审读的目的和作用主要体现在审读结果的反馈方面,因此,应把审读结果的反馈放在审读体系的更重要的位置<sup>[2,5-6,8]</sup>。陈静等<sup>[2]</sup>认为必须做好审读的善后工作,及时将审读样刊返回编辑部,适时召开审读讲评会,把审读的共性问题提出来,面对面地与被审读期刊代表分析研讨,还应允许申诉和仲裁。笔者认为,审读结果的反馈其实也与审读的定位密切相关。例如:审读的定位在于评级或评奖,则审读结果可以不予反馈;如是为了提高被审读期刊的编辑或学术质量等,则自然必须返回编辑部,且还应与编辑部座谈;如是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审读,则采用审读简报的形式间接反馈亦未尝不可,发现有方向性问题者则直接反馈回期刊编辑部。

#### 4 参考文献

- [1] 颜志森. 科技期刊的审读方式及其优势互补[J]. 编辑学报, 2004, 16(3): 170-171
- [2] 陈静, 欧阳晓黎, 邢运凯. 学术期刊出版后的审读[J].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2, 14(2): 55-56
- [3] 钟信芳. 高校科技期刊内部审读机制构建之我见[J]. 闽江学院学报, 2007, 28(4): 138-140
- [4] 鲁立, 傅万明, 李风华, 等. 审读新模式的实施及其在期刊质量建设中的作用[J]. 编辑学报, 2005, 17(4): 270-271
- [5] 颜志森. 出版业的发展呼唤健全的审读机制[J]. 中山大学学报论丛, 2004, 24(3): 231-233
- [6] 田美娥. 关于科技期刊审读的一些思考[J]. 今传媒, 2007(9): 38-39
- [7] 任楚威. 湖南科技期刊审读评级分析[J]. 湖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学报, 2005, 28(1): 94-96
- [8] 任楚威. 湖南省学术期刊第五次审读评级分析[J]. 湖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学报, 2006, 29(1): 105-110
- [9] 李明德, 郑娟, 蒋新正, 等. 审读: 提升科技期刊质量的有效途径[J]. 科技与出版, 2008(2): 50-53
- [10] 吴文楨. 陕西科技期刊编辑出版质量审读实践与探索[J]. 今传媒, 2008(8): 39-40
- [11] 邓军文. 学术期刊质量控制的制度建设[J].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报, 2006(3): 156-158
- [12] 于方, 曹雅坤, 汪军. 科技期刊刊后审读人员的选择及作用[J]. 编辑学报, 2007, 19(1): 73-74

(2009-05-19 收稿; 2009-07-06 修回)